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上字第739號

上 訴 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俊卿

訴訟代理人 張憲璋 律師

袁金蘭 會計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9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之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提出聲請書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於111年4月21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憲法法庭已於111年10月14日以111年憲裁字第1691號裁定不受理，有該裁定在卷足憑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02 法官 洪 慕 芳
03 法官 許 瑞 助
04 法官 侯 志 融
05 法官 王 俊 雄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08 書記官 張 玉 純